星期五

打假官司?看"数智"如何"数治"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直击虚假诉讼的"隐秘角落"

□ 姚相丞 潘志川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 官司", 既侵害他人权益, 又 扰乱司法秩序、破坏社会诚信。如 何才能实现对虚假诉讼的精准识别、 有效阻断和系统惩治?

上海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契 机,将原先一个个针对不同领域的 "小切口"虚假诉讼场景,整合为 "防范惩治虚假诉讼规范应用场景矩 阵",通过对原告诉讼频率、诉讼标 的、诉讼主张等要素自动对比分析, 实现对典型虚假诉讼行为的系统化 识别与预警,直击虚假诉讼的"隐 秘角落"。

筑基 双重防线,构 建"数智防火墙"

"假离婚、实逃债"、虚构债务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利用法定代表 人变更登记诉讼逃避执行……虚假 诉讼往往披着合法外衣。

如何借助大数据实现从"个案 甄别"到"类案预警",构建一套贯 穿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的治理 体系?这引发了上海法院法官们的 深入思考。

通过总结"涉车牌买卖虚假诉 讼甄别预警"等应用场景的建设经 验,系统梳理各类虚假诉讼案件的 类型与特征,上海法院重构防治路 径,构建起"前端防范、后端治理" 的双重防线。

预警 精准提示,为 法官办案"强底气"

前端防范,重在根据不同虚假 诉讼侵害对象行为模式的差异,设 置多个针对性识别场景。比如"假 离婚、实逃债"甄别预警、涉套路 贷犯罪被告人释放后以未被发现的 虚假借款合同再次起诉甄别预警、 规避执行类虚构债务风险提示预警 等高发防治领域,均在矩阵中一-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庭法官周伟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 纠纷案件时,在开庭排期后收到"虚 构债务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甄别预警" 场景的提示,"您正在审理的案件,被 告近期涉及离婚类纠纷,可能存在债 务承担影响债务人夫妻共同财产分 割,建议您及时了解被告婚姻状况,

妥善处理债务承担……"

这一提示, 让周伟提前掌握关 键背景信息。"场景提示非常及时, 司法大数据让我们的庭前准备更加 充足,事实审查更具针对性,司法 裁判更有底气,是'报警器'也是 '防火墙'。"周伟如是说。

治理 纠偏治乱,为 诉讼秩序"筑屏障"

后端治理,则侧重于协助法官 明确对虚假诉讼的程序处理和对行 为人的处罚措施,避免"纠而不

虹口区法院执行局法官在办理 一批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时, 收 到场景矩阵中"再审后未及时裁定 终结执行提示预警"场景的提示。 经核实,这批申请执行的民事案件 均已被认定为虚假诉讼,原审判决 已被撤销。基于此,执行法官迅速 裁定终结执行,解除相关执行强制

场景矩阵的识别、提示, 打通 了信息壁垒, 让虚假诉讼在执行环 节"现出原形",确保及时纠偏,保 障了诉讼秩序,也帮助执行法官依

法高效处理案件, 进一步提升司法

展望 迭代升级,让 "数智防线"更坚固

"防范惩治虚假诉讼规范应用 场景矩阵"上线并非终点,进化之 路仍在继续。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核心,在 于对数据的有效占有、深度分析和 利用。通过构建一个个应用场景, 搭建一组组场景矩阵, 让数据融入 审判、反哺业务,推动法院工作理 念、业务流程、治理方式实现重塑。 "防范惩治虚假诉讼规范应用场景矩 阵", 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一 它不仅是技术工具, 更是司法智慧 的凝聚,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数智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推动矩阵覆 盖更多类型的虚假诉讼场景,并在后 端治理上持续发力——通过建立虚 假诉讼人员信息库、构建虚假诉讼风 险防范指数等,充分利用数据反哺业 务,总结类案经验,推动虚假诉讼治 理从"单点识别"走向"体系防控",进 一步实现矩阵功能迭代升级。

浦江法观

企业如何规范劳动用工?这场讲座"声"入人心

□ 王慧君

企业用工如何规范? 劳动者合 法权益如何保障?企业用工管理中, 哪些"雷区"不可踩?哪些法律风 险要注意?

10月24日下午,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共 同举办 2025 年"法进百企"系列活 动暨"企业家学法"专题法治讲座。

此次讲座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 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四级高级 法官周逸敏,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 院车墩人民法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陆望舒分别以《企业劳动用工风险 防范指引》《新业态用工纠纷的常 见问题与合规管理》为题进行授课, 来自全市80余家企业的代表、律师

同时, 讲座还通过"上海高院" 新浪微博等平台向公众直播。

拆解企业用工十大核 心场景风险

周逸敏法官围绕员工招录、工 资支付、加班费和年终奖发放、劳 动合同解除、岗位调整、职业病防 护等十个常见热点问题,结合真实 案例,拆解企业用工十大核心场景 风险, 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作出行 为规范指引和风险防范提示, 有效 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纠纷,构建和 谐劳动用工关系, 助力法治化营商

第一,关于招录员工:禁止就 业歧视;核实劳动者身份;不得无 理由取消录用。

第二,关于劳动关系的建立: 首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其次, 劳动合同可作为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有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 认定条件之一:

此外, 劳动者的工作内容是用 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受用人单 位的劳动管理、约束, 从事用人单 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也可认定 双方间存在劳动关系。

第三,关于工资支付:发放工 资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工资单告 知劳动者工资组成;同时,我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 劳动争议,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 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 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否则承担不利

此外,周逸敏还分析了关于加 班费、年终奖、调整岗位、解除劳 动合同、职业病岗位劳动者的保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纳社会 保险、劳动关系解除后用人单位出 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问题。

让灵活用工成为企业 发展"助推器"

陆望舒法官围绕何为新业态用 工、纠纷频发的原因及典型表现、 错误用工认知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 常见纠纷的司法解析、企业合规管 理建议五个方面展开,从典型问题 与典型案例出发,通过概念解析、 案例阐释、问题归纳、要点梳理等 给出专业解读与剖析,并从企业长 远发展角度提出合规管理建议。

陆望舒分析, 纠纷频发的常见 原因有:新模式带来新问题;配套 法律不够完善; 群体诉讼较为常见。 而其典型表现为关系复杂主体多、 证据凌乱认定难、行业分布较集中。

错误用工认知"误区"则有: 误将"协议形式"当作"合法隔 离"; 凭借"个体注册"当作"防火 墙"; 错把"业务外包"当作"免责 金牌";忽视"支配性劳动管理"的 核心标准; 举证时仅靠"协议"而 忽视"实际用工证据"。

陆望舒还聚焦"痛点",解析了几 类常见纠纷的风险,包括(1)劳动关 系认定纠纷:新业态用工的 "基础 争议";(2)福利报酬待遇纠纷:易引 发群体纠纷的"导火索";(3)多链条 用工责任纠纷:多层合作下的"责任 风险";(4)问题探讨:新业态用工"去 劳动关系化"引发的争议;(5)在"不 完全劳动关系"认定中从属性作为判 断的认定要素;(6) 工伤保险与新职 业伤害保障的关系。

此外,还对防控"风险",合规 管理做出了建议。

陆望舒表示,新业态用工模式是 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创新选择,但 "灵活"不等于"无法可依"。希望通过 分享,能使各位企业家朋友重视新业 态用工的合规管理,结合自身业务特 点,完善用工制度,让灵活用工真正 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而非"绊 脚石"

宣讲结束后,企业代表还围绕 "14薪"工资发放、失业保险金领取、 试用期员工录用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制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等 话题与法官进行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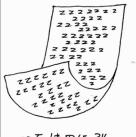
"法进百企"系列活动暨"企 业家学法"专题法治讲座还将继续 开展,为更多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提



遗失声明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 所吴爱民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 律 师 执 业 证 号 13101201710868831, 声明作废。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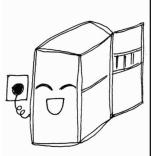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缓 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豆沙